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第五届上海“五五购物节”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第五届上海“五五购物节”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茸源会展会务(上海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18266162.2元,资产总额为5714355.3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茸源会展会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注：如为联合体，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